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.06.23.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94.06.24.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6.18.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2.2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6.1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以提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五條暨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採曆年制。
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學生代表一人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 - (二)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。
 - (三)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 - (四)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五)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本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。但為使校務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，並依本校編外人員相關規定進用之。
- 五、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，分組辦事，其組成方式由本校自訂之。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開會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，如係遠地(30 公里以外)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，核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七、本會行政業務由主計室負責，委員之發聘由人事室簽辦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